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第一次问询回复更新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7
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21
八、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2
九、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3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5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药业”、“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卫国
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1 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邮政编码：	322109
联系电话：	0579-86733319
传真号码：	0579-86730319
公司网址：	http://www.wildwindpharm.com
电子信箱：	sales@wildwind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卜正刚
电话号码：	0579-86733319

（二）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野风有限前身系由浙江野风服装集团公司（野风集团曾用名）于 1992 年 12 月投资设立的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6 年 6 月 1 日，野风集团向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原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同日，野风集团、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野风集团、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分别出资 17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996 年 6 月 17 日，经金华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上述股东出资到位。

1996 年 8 月 21 日，野风有限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野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野风集团	170.00	85.00
2	周国智	10.00	5.00
3	葛红心	10.00	5.00
4	应礼彪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野风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野风有限以经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7,180.86 万元为基础，折股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4 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五验字（2013）280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1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中汇会鉴[2021]0130 号《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3 年 12 月 25 日，野风药业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整体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野风集团	3,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野风创投	1,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野风控股	784.00	15.68	净资产折股
4	吴范宏	81.00	1.62	净资产折股
5	俞斌浩	72.00	1.44	净资产折股
6	周卫国	48.00	0.96	净资产折股
7	朱向阳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发行人承继了野风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相关主要资产权属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

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下游制剂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

报告期内，除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以外，公司还曾涉及大输液和蒸汽业务，因调整业务发展方向，为更加专注于原料药业务，公司于 2019 年末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大输液业务和蒸汽业务进行了剥离。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用药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原料药及 中间体	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	①甲基多巴是一种抗高血压药
		甲基多巴中间体	②尤其适用于肾性高血压、妊娠高血压的治疗
	帕金森用药	卡比多巴	①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均是一种抗帕金森病药
		卡比多巴中间体	②临床中，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
		左旋多巴	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
	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	①醋酸卡泊芬净是一种抗真菌药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②可用于念珠菌血流感染和其他念珠菌感染，长期发热、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的经验性抗真菌治疗
	其他类别		①主要为三氮唑、吡啶-3-磺酰氯、西罗莫司、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等多种类别的医药中间体产品 ②下游制剂产品的用途包括：治疗胃溃疡、预防器官排斥、降血脂等
大输液	注射液	氯化钠注射液	主要用于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作为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
		葡萄糖注射液	主要用于补充能量和体液、治疗低血糖症和高钾血症
		混合注射液	是一种氯化钠、葡萄糖混合注射液，兼具二者的功能
蒸汽	-	蒸汽	是一种工业生产所需的能源

1、甲基多巴

甲基多巴是良好的降压药物，是唯一长期随访至儿童期并证明是安全的药物，是妊娠期慢性高血压长期治疗的首选药。除了在妊娠性高血压领域具备良好的疗效之外，由于其降压作用温和、持久、可靠，副作用小，且具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和增加肾血流量的优点，因此也适用于肾功能不全的高血压患者。甲基多巴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甲基多巴的降血压机理系通过血脑屏障，在中枢神经系统中脱羧和 β -羟化转变为 α -甲基去甲肾上腺素，后者激活中枢 α 受体，兴奋延脑弧束核与血管运动中枢之间的

抑制性神经元，而使外周交感神经功能抑制，外周血管阻力降低，血压下降。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甲基多巴原料药的生产，是全球甲基多巴原料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产品是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2、左旋多巴和卡比多巴

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多用于治疗帕金森病，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

左旋多巴为主的多巴胺替代疗法至今仍被誉为 PD 治疗的“黄金标准”。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均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配合治疗帕金森病的作用机理如下：卡比多巴具有较强的外周多巴脱羧酶抑制剂，不易透过血脑屏障，与左旋多巴合用时，可抑制外周多巴脱羧酶的活性，减少多巴胺在外周组织的生成，减轻其外周不良反应，进而使进入中枢的左旋多巴增多，提高脑内多巴胺的浓度，增强左旋多巴的疗效，而左旋多巴是多巴胺的前体药物，能够通过血脑屏障，在脑内脱羧成多巴胺之后，补充帕金森患者纹状体中的多巴胺含量，达到治疗帕金森病的效果。

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系列，公司在该类产品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生产经验，相关产品获得了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

3、醋酸卡泊芬净

醋酸卡泊芬净是首个上市的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物，可用于念珠菌血流感染和其他念珠菌感染，长期发热、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的经验性抗真菌治疗，以及对其他抗真菌药物耐药或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感染。醋酸卡泊芬净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醋酸卡泊芬净是通过抑制真菌细胞壁的合成而发挥作用，作用靶点为 1,3- β -D 葡聚糖合成酶。葡聚糖合成酶的合成受到抑制，使得细胞壁葡聚糖的形成中断，进而破坏细胞壁的完整性，最终导致细胞溶解死亡。由于哺乳动物细胞没有细胞壁结构，醋酸卡泊芬净可高度特异地作用于真菌细胞，而不对人体产生影响。

公司的醋酸卡泊芬净系列产品为原料药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纽莫康定 B0，这类产品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将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审字[2021]063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1,870.55	24,668.83	19,371.25	18,429.87
非流动资产	12,384.00	12,276.19	11,356.97	14,993.59
资产总计	34,254.55	36,945.02	30,728.22	33,423.46
流动负债	14,441.18	14,037.44	11,579.81	19,240.78
非流动负债	689.22	470.45	343.72	1,437.55
负债合计	15,130.40	14,507.90	11,923.53	20,67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4.15	22,437.12	18,804.69	12,745.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508.14	36,201.47	38,238.99	28,254.28
营业利润	4,172.10	10,125.31	7,954.51	3,911.06
利润总额	4,155.89	10,006.10	7,886.88	3,851.04
净利润	3,598.70	8,587.24	6,554.69	3,27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8.70	8,587.24	6,554.69	3,20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515.26	7,912.12	6,766.52	2,777.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17	14,091.32	8,173.59	4,04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02	-2,552.39	-3,882.04	-3,21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4.53	-5,335.61	-421.27	-30.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6	-506.72	14.29	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6.22	5,696.59	3,884.58	799.5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51	1.76	1.67	0.96
速动比率（倍）	1.05	1.35	1.22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7	39.27	38.80	6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7	39.27	38.80	4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2.99	2.51	1.59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7	6.70	6.92	5.32
存货周转率（次）	3.49	3.84	3.97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23.89	11,930.63	10,417.41	6,358.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32	46.85	18.05	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98.70	8,587.24	6,554.69	3,20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15.26	7,912.12	6,766.52	2,777.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	3.56	2.55	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6	1.88	1.09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7	0.76	0.52	0.10

（五）核心技术情况

野风药业目前拥有 4 大技术平台，并充分掌握了产品从实验室研发到生产放大的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实验室研发→生产放大→生产技术改进优化”的技术链条。

1、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

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产业化工程技术	● 技术背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生产，是一项具有很大挑战的工作。在实验室中，反应量小、反应过程容易控制，实验器材大都是玻璃反应瓶，而当转移到生产车间时，则需要面临工艺流程放大、生产设备定制化设计和选择、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环保、生产成本等因素，十分考验企业的生产放大能力。 ● 核心技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产业化工程技术，比如：①重氮化反应生产控制技术，重氮化反应是一种强放热的危险工艺，放大过程中很容易失控引发安全事	-

故，并且产生大量强酸性废水，公司从工艺流程、设备设计、工程设计等方面综合考虑，很好地控制了重氮化工艺的反应过程，实现安全清洁生产；②氯化反应生产控制技术，氯化反应同样是危险工艺，具备强放热性、强腐蚀性、产品对于湿敏感的特点，公司对该反应做了定制化的工艺改进，实现了安全清洁生产；③综合工艺放大技术，在实验室环境下，反应量小，反应过程容易控制，而当转移到生产车间的时候，由于各类工程因素（如传热、传质、混合、分离）、工艺流程设计、反应设备的改变，会使得生产过程更加复杂，难以控制，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掌握了多项产品的工艺放大技术。

2、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

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手性药物高效拆分技术	● 技术背景：化学拆分法是最常用和最基本的制备手性药物的有效方法，它首先将等量左旋和右旋体所组成的外消旋体与另一种纯的光学异构体（左旋体或者右旋体）作用生成两个理化性质有所不同的非对映体，然后利用其物理性质的溶解性不同，一种溶解另一种结晶，用过滤将其分开，再将其提纯，然后去掉这种纯的光学异构体，就能得到纯的左旋体或右旋体。 ● 核心技术：甲基多巴中间体手性中心的构建有多种方法，最常见的是化学拆分法，根据该中间体的性质可以考虑单一水相中拆分，但是该方法下拆分剂 L-酒石酸用量大、后处理相对复杂、物料周转次数多。公司经过多次实验后开发了在两相体系中半量拆分的方法，该方法的实施有效的减少了拆分剂 L-酒石酸的用量，拆分后通过二合一设备压滤除去滤饼得到目标产物，目标产物在有机相中可以直接使用，而滤饼溶解后继续消旋，通过上述操作可以实现物料管道转移，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物料挥发，有利于环境污染的控制，同时由于 L-酒石酸的用量减少而降低了甲基多巴产品的原材料成本。	● 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 2014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手性药物消旋技术	● 技术背景：手性化合物的消旋技术是和拆分技术相辅相成的，拆分过程中利用了一半目标产物，消旋技术即针对剩余一半的副产物进行某种化学消旋处理，使之变成有利用价值的起始物料。 ● 核心技术：①甲基多巴中间体氨基丙晴采用 L-酒石酸拆分的工艺，拆分产物右旋氨基丙晴的消旋是决定整个工艺成本的关键因素，经过温度和 pH 的选择优化，开发的消旋工艺可以有效地减少杂质的产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②公司经过多次试验开发了水杨醛消旋工艺，	● 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 2014 年省级新产品

	该工艺具有消旋原料回收套用的特点，因此降低了左旋多巴生产成本。	试制计划
高 效 回 收 生 产 技 术	● 技术背景：①绿色制药以研究和发展无害化清洁工艺为首要条件，通过发展高效、合理、无污染利用资源的绿色化学新原理，推行清洁生产，循环利用技术对产品的长期发展、成本控制、危废减少都具有重要意义。 ● 核心技术：①在多巴系列产品生产中为了有效的控制原材料成本并降低污染物排放，工艺开发过程中使用了多处循环利用技术，实现绿色生产。该技术的使用一方面降低了原材料的成本费用，另一方面减少了三废的排放；②公司开发了一系列的回收工艺，如氯化钙工艺、酒石酸氢钠工艺和氧化钙回收工艺，同时为进一步减少上述回收工艺产生的污染物，公司在长期试验研究和基础数据收集、分析的基础上，实现了原料的循环利用，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水平。	● 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 2014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3、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

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微 生 物 菌 种 筛 选 和 诱 变 育 种 技 术	● 技术背景：①微生物发酵即是指利用微生物，在适宜的条件下，将原料经过特定的代谢途径转化为人类所需要的产物的过程；②微生物具有独特和高效的生物转化能力，能产生多种代谢物，其产物中的一些生物活性物质在医药和化工工业中有着不可取代的地位，然而通常从自然界分离得到的野生菌株代谢产物产量往往很低，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因此微生物有效利用的前提就是如何对菌种进行筛选和改良以获得高产高效的优良工业菌株。 ● 核心技术：①公司拥有丰富的传统诱变育种和分子生物学育种经验，比如在酶法左旋多巴项目中，公司首先进行菌种构建，即运用基因工程的手段从含有酪氨酸酚裂解酶基因的野生菌株染色体 DNA 中克隆得到酪氨酸酚裂解酶基因片段，将其连接到不同的载体上构建重组质粒，并转入宿主细胞中进行表达。然后对生产菌种进行选育，通过现代基因工程手段、利用现有的生物实验室平台，不断开发高酶活、高稳定性的菌种，最后获得高表达、高酶活的基因工程菌，该菌种适用于发酵罐生产，且酶活稳定；②利用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手段对菌种进行选择 and 培育，经	● 2015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 2018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过长期的筛选积累了表达活性高的菌株并在生产中运用，所得发酵液效价得到了明显的提高；③在他汀类产品中，运用独特的菌种培育筛选技术对菌种进行筛选和培育，获得了高表达酶活和手性纯度 100% 的基因工程菌，适用于发酵罐生产，具有产量高、酶活稳定的优点。	
微生物发酵过程控制技术	● 技术背景：①与化学合成相比较，微生物发酵制备工艺有其不同特点，微生物发酵过程是生物细胞按照生命固有遗传信息，在所处的营养和培养条件下进行复杂而细微的各种动态生化反应集合；②为提高目标发酵产物的质量和产量，必须要充分掌握菌体的发育、生长和代谢的生命过程，以及各种生物、理化和工程环境因素，通过大量地研究菌体培养规律、调控与发酵条件和微生物细胞代谢变化有关的各类参数，达到控制发酵过程的目的，使生产菌的变化按照预期方向进行。 ● 核心技术：①使用高表达、高酶活的基因工程菌在发酵罐进行发酵，通过精细化地发酵过程调控，得到的菌体酶活可以达到 220U/g、菌体浓度可达 160g/L，且该发酵工艺发酵周期短，成本低；②醋酸卡泊芬净产品、西罗莫司产品发酵周期长，技术难点在于如何保证发酵成功率，公司经过长期的数据收集及发酵观察，充分掌握了发酵过程中的细微变化，在工艺调控上设计了针对性的精细化操作，有效地控制了发酵罐发酵过程中染菌的风险，使发酵成功率达到了 100%；③他汀类产品在发酵过程中需要补料以增加菌体浓度，公司经过多次试验和摸索，找到了适当的诱导点和诱导温度，经过反复实验最终得到了高浓度、高酶活的菌体。	● 2015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 2018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微生物发酵分离纯化技术	● 技术背景：发酵产物的分离纯化不仅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也决定着产品的产量，是实现效益的关键所在；②发酵液是复杂的多相系统，属于非牛顿流体，从中分离产品难度大，此外，发酵液产品在培养液中具有浓度低，稳定性差，对酸碱等外界十分敏感，容易失活的特性，因此对分离纯化的工艺有较高的要求。 ● 核心技术：①在酶法左旋多巴项目中，在发酵结束后，根据后续转化的需要选择蝶式分离-高压均质的菌体分离方式，该方法可以实现密闭、安全、高效率的操作；②醋酸卡泊芬净、西罗莫司等目标发酵物对酸碱的稳定性较差、有一定的水溶性和脂溶性，公司通过实验研究和设备选型确定了一套合理高效的后提取工艺，解决了提取收率低、溶剂量大、环境污染大的问题；③根据化合物性质及工艺杂质的性质，公司采用高压制备系统进行杂质的分离，通过选择填料、优化分离条件，减少了每针样品的停留时间，降低了填料的损失；④对洗脱溶剂进行了优化，使用易回	● 2015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 2018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收、易分离的溶剂，降低了原料成本，减少了三废的排放；
⑤在他汀类产品的菌体分离过程中，直接使用蝶式分离-冷冻破壁的方式，得到的菌体可以储藏、亦可直接使用。

4、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

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技术	● 技术背景：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技术是利用发酵得到酶液，然后使用化学底物在该酶液的作用下发生化学反应的技术；（2）酶转化合成条件温和，一般在常温、常压环境下即可进行，该过程属于生物酶特性的发挥与化学合成技术的结合，因此须充分掌握酶的特性并精细化地控制温度、溶剂或 PH 值的稳定性，也必须清楚化学底物或产品对酶活性的影响程度。 ● 核心技术：①以生物酶催化技术替代传统的化学合成法生产左旋多巴产品。公司通过现代生物技术构建了高表达基因工程菌株，开发了高密度发酵工艺，产出了高效的定制化酶产品，为酶催化技术提供了基础；②使用该新技术后，使反应步骤从原来的八步条件剧烈反应简化为一步温和酶催化反应，实现了生物催化法生产左旋多巴的产业化，实现高效生产，绿色生产；③工艺研究过程中开发了合适的转化体系和转化工艺，即通过不同阶段调节底物比例来增加反应速度和关键底物的转化率，通过转化前期加入晶种诱导析晶的方式加快了反应速度，通过上述技术创新提高了底物浓度和转化率，使底物浓度达到 100g/l 以上，转化率达到 98%以上。	● 2018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生物发酵中间体+化学合成技术	● 技术背景：①生物发酵中间体+化学合成技术是指运用生物酶或微生物菌体细胞合成有机化合物或重要中间体，再用化学合成获得最终产物的一类制药技术；②该技术需要依赖于各类生物发酵技术及化学合成技术，涉及到生物和化学领域的交叉知识，与大多数仅涉及生物技术或化学技术药物开发相比，所需储备的技术领域更广，需要攻克的技术难题更多。 ● 核心技术：①对于醋酸卡泊芬净系列产品，其需要经过生物发酵提取得到中间体，再经过三步化学反应得到目标产品，过程中的每个工序都会影响到产品的质量和收率，关键是要做好生物转化和化学合成的有机契合，公司按照“生物纯化难题用化学方法解决，化学分离难题用生物方法解	-

决”的思路探索出了独特的产品生产工艺；②在发酵中间体分离纯化上进行了工艺创新，用化学结晶法和高压制备法替代了频率高的硅胶和树脂等介质的使用，降低了溶剂损耗，减少了固废废弃物的产生；③在成品干燥方面，开发了新型干燥工艺，解决了产品干燥溶剂易残留、杂质易超标的问题；④通过使用上述方法，公司所得中间体纽莫康定 B0 的纯度大于 95%，高于业内标准。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731.55 万元、7,923.60 万元、14,112.06 万元和 8,648.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20.74%、39.01%和 49.40%。境外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外销业务可能面临进口国政策法规变动、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导致的地缘政治壁垒、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风险，导致外销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药品质量尤为重要。一方面，药品因其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特性使得其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另一方面，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若出现问题，可能使药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其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鉴于药品质量控制的复杂性，未来如果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等。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的采购均来自于山东泓瑞，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山东泓瑞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0%、47.62%、57.40%和 64.78%，集中程度较高。公司已与山东泓瑞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签署了主要原材料的长期供应合作协议，能够获得相关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若山东泓瑞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策略发生了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得原材料供应存在风险；同时，若未来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

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带来风险。

4、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405.33 万元、5,639.62 万元、5,172.88 万元和 4,726.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国际市场下游客户持续扩产，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顺应市场机遇，适时扩大生产规模，营业收入整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且公司各期末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公司产品丰富，种类较多，且生产流程长。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9.96 万元、5,252.60 万元、5,697.61 万元和 6,706.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7%、27.12%、23.10%和 30.67%。若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存货不能实现快速周转或销售，则会大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医药的行业监管属性、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密集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反应、生物发酵等工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及职业卫生事故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备、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安全生产管理疏漏、生产人员的人为错误或

失职、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安全事故及职业卫生事故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可能因此被相关部门施以处罚，并被要求整改、停业整顿等，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作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也可能造成产品污染或产品质量缺陷，这会对发行人的声誉、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日常运营成本。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7、发行前市盈率：【】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前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

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10、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

11、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1）保荐费【】万元；（2）承销费【】万元；（3）审计及验资费【】万元；（4）律师费用【】万元；（5）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王志超先生、于右杰先生作为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王志超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志超先生于 2011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和 2015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人和

保荐代表人。曾承做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王志超先生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2、于右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于右杰先生于 2020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

于右杰先生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先生、于右杰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且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2021 年 2 月 7 日，王志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2021]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王志超、李栋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除此之外，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谢辉，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迎亚、湛政杰、左祎。

谢辉，男，管理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曾参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81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2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0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谢辉先生 2019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审字[2021] 6531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54.28 万元、38,238.99 万元、36,201.47 万元和 17,508.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76.48 万元、6,554.69 万元、8,587.24 万元和 3,598.70 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并盈利的能力，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过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审字[2021]653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声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野风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野风有限以经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180.86 万元为依据，折合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2,180.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2 月 4 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出具了《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浙五验字（2013）280号）。2013年12月25日，公司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830000200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据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各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设定。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审字[2021]6531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1]65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

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控股股东为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蔺先生，均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上述内容已经详细列明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二）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

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审字[2021]6531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4.69 万元和 7,912.1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

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九、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10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九名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

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相关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7,5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上述议案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对社会公众

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

事项	工作安排
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4、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对外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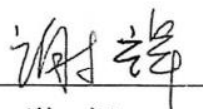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野风药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野风药业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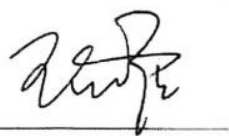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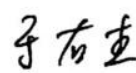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 辉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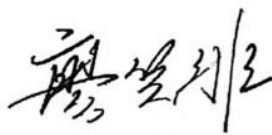

于右杰

于右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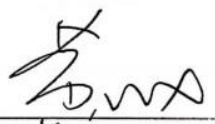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3 月 8 日